

质疑函

一、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人：河北秉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裕华区槐安东路 121 号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邮编：05000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艾伊迪

身份证号：130181200209296420

手机：13703295078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西岭镇新安村 2025 年集体经济发展仓储中心项目

质疑类别：☐项目文件 ☐项目过程 ☒项目结果 ☒其他

招标人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镇人民政府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中标（成交）公告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公示开始日期：2025 年 11 月 05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关于“西岭镇新安村 2025 年集体经济发展仓储中心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岭镇新安村 2025 年集体经济发展仓储中心项目成交

结 果 公 告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cjgg/202511/t20251105_25634

239.htm) 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一名: 广西大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 唐朝军 相关证书编号:

桂 245121900074 该项目经理存在在建项

目。

四、法律依据: 1.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五、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证明文件清单:

附件一: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东寨村 2025 年村级集体经济建设项目成交公告”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东寨村 2025 年村级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C2-320031-GXDC】成交结果公告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cjgg/202506/t20250617_24788

696.htm) 该项目公示期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17 日 工期

为: 150 日历天 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一名: 广西大坤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 唐朝军 相关证

书编号: 桂 245121900074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东寨村2025年村级集体经济建设
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C2-320031-GXDC】成交结果公告

2025年08月17日 10:46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打印】 【显示公告摘要】

- 一、项目编号：GLZC2025-C2-320031-GXDC
- 二、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东寨村2025年村级集体经济建设
- 三、中标（成交）信息

1.中标结果：

序号	中标（成交）金额(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1	报价：698296.83 (元)	广西大坤建设有限责任 公司	恭城县恭城镇漓江西路惠丰·山水国际8#-1商铺和 8#-24商铺

2.废标结果：

序号	标项名称	废标理由	其他事项
/	/	/	/

四、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东寨村2025年村级集体经济建	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东寨村2025年村级集体经济建	厂房-钢结构、挡土墙/土方、排水工程等施工内容，具体施工	150日历天	唐朝军	桂245121900074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东寨村2025年村级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东寨村2025年村级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厂房-钢结构、挡土墙/土方、排水工程等施工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50日历天	唐朝军	桂245121900074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潘红（自行抽取），李青芳（第1分标采购人代表）（自行抽取），莫素华（自行抽取）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元）：6285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情况：无。

2.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广西大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得分90.8，排名第一；广西坚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得分75.35，排名第二；广西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得分72.36，排名第三。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4.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九、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九、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人民政府

地址：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二街36号

联系方式：0773-81133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滨江路18号滨江大厦5楼

联系方式：0773-35699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素文、李鹏宇、梁碧云

电话：0773-3569998

六、相关请求与主张

1、《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我单位请求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重新进行评标，对 广西太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的中标公示情况不予认可，并进行相关处罚。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质疑人公章：

日期：2025年11月06日

备注：我公司接收回复函邮箱：15081895771@163.com